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

通 知

各镇街团委：

日前，经省政府主要领导和省委分管领导批准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团省委印发了《关于规范全省乡镇（街道）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（团粤联发〔2018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对深化共青团改革，配强基层团组织力量有重要的政策支持作用。为做好《意见》的贯彻落实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和团市委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规范全省乡镇（街道）共青团组织设置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东团联通〔2018〕3号）至各镇街组织办、团委。各镇街团委要紧紧抓住政策窗口期，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尽快推动政策落实，切实解决当前镇街共青团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推动规范镇街团组织的设置。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汇报，加强与组织部门的沟通，落实《意见》中关于团组织设置的要求。由镇街党政领导班子兼任团委书记的，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并享受镇街中层正职待遇；非党政领导班子兼任的镇街团委书记，如有兼任其他职务的，应于4月10前进行调整。

二是进一步推动党团阵地共享、党费支持团建、团委书记列席党委会议、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等有关制度的落实，切实推动解决基层团组织“四缺”问题。

三是以《意见》出台为契机，促进强镇带村，通过夯实镇街团委的基础力量，带领本地区团员青年围绕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中心工作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请各镇街团委于2018年4月10日前把本镇街落实的情况（见附件）报团市委组织部。

附件：共青团组织设置的落实情况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莫镇源、张文琪，联系电话：22114722，邮箱：
tswzzb3@126.com）

附件

共青团组织设置的落实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_____团委

填报人：

2018年 月 日

专职团干部人数		团委书记	若团委书记为兼职，需填写下面栏目		青少年事务社工配备数
书记	副书记	专/兼职情况	团委书记兼任职务	是否有1名专职副书记享受中层正职待遇	
	普通团干				

